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八 / 一九報告年度第五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主動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對學童心理健康評估的跟進機制

申訴專員公署就政府對學童心理健康評估的跟進機制，完成了一項主動調查。

政府每年花費兩億元去推行「學生健康服務計劃」，目的是要及早識別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

然而，本署的調查發現，當局在推行「學生健康服務計劃」上有三方面的不足：



- (1) 學童出席「學生健康服務計劃」周年檢查的比率偏低（只佔登記人數約六成半）。在過去七個學年，每年已登記計劃但缺席的學童超過 20 萬，惟衛生署一直未有檢視箇中原因及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提高學童的出席率；
- (2) 未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家長知悉其子女的檢查結果。若家長沒有陪同子女出席檢查，除非其個案屬要轉介，否則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只會將檢查報告（即使屬需關注）交予學童，以轉交家長；
- (3) 對獲轉介學童個案的跟進有欠全面，沒有主動

向學童或家長，以及獲轉介機構了解學童的跟進情況。

近年來，心理健康問題有年輕化的趨勢。「學生健康服務計劃」作為全港覆蓋最全面的學童保健計劃，政府如能妥善推行計劃，將有助盡早識別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跟進。

針對上述的不足，本署認為衛生署應研究改善措施，務求盡早識別及介入高危個案，確保有需要的學童得到適切的關注和支援，不要讓該些學童處於制度上的夾縫中。

就此，申訴專員向衛生署和教育局提出了共九項改善建議。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主動調查報告

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

申訴專員對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完成了一項主動調查。海事處在全港水域劃設了 43 個私人船隻繫泊設備區（「繫泊設備區」）。就該等設備的監管，是次主動調查有以下發現：



- (1) 海事處對繫泊設備的分租情況不作為；
- (2)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海事處無法規管分租行為。然而，「合法」並不同於「合理」，公共資源不應被濫用；
- (3) 受歡迎地區的繫泊設備位置流轉情況不理想，位置供不應求，輪候時間可長達逾十年；

- (4) 行政收費二十四年無調整；
- (5) 遊艇組織長期獲准敷設大量私人繫泊設備謀利；
- (6) 海事處的巡查工作欠缺具體指標，以致每年抽查數字有大幅波動。

此外，本署亦發現海事處對非法浮泡的執法欠阻嚇力，並且就避風塘的管理及有船廠涉嫌違規出租遊艇泊位的問題，向海事處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合共向海事處提出了 10 項改善建議。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二**。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629 0565；電郵：kathleenchan@ombudsman.hk）。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政府當局對學童心理健康評估的跟進機制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為保障學童的生理和心理健康，衛生署設立「學生健康服務計劃」，讓學童於每學年在該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接受一次為配合其成長階段的健康評估服務，包括心理健康評估。

調查所得

2. 「學生健康服務計劃」涵蓋全港所有中、小學生，是現時覆蓋率最全面及廣泛的學童健康服務。在過往數年，每年登記參加計劃的學童人數均逾 60 萬。然而，這次主動調查揭示，主責部門在以下三方面均有不足。

（一）未有採取針對性措施提高學童偏低的出席率

（1）未有針對性探討學童缺席周年檢查的原因

3. 政府每年花費約兩億元提供「學生健康服務計劃」，但在過去數年，出席周年檢查的學童人數只佔已登記人數約六成半，中學生的出席率更低至五成。但衛生署卻一直未有探討學童缺席的原因。使用率未如理想，不單影響計劃實際成效，更有浪費資源之嫌。

4. 在本署介入後，衛生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開始向缺席周年檢查的學童及其家長抽樣作問卷調查，以了解不同年級學童缺席的原因。本署認為，衛生署應考慮在其網上服務加設問卷功能，以便學童／家長反映對計劃的意見，並研究針對性措施以提升學童的出席率。

(2) 未有向學校和教育局提供學生出席周年檢查的情況

5. 就學童出席檢查的情況，衛生署現時不會通知學校 / 教育局。本署認為，衛生署應向學校發放其學生的出席人數和按年級的出席率等資料，以及向教育局發放每間學校的整體出席率。教育局若發現有學校的出席率持續偏低，便應向學校了解，共同尋求改善方法。

(3) 計劃的吸引力有待提高

6. 衛生署可考慮在其網上服務提供更多有關學童的基本健康資訊和醫療記錄（例如疫苗注射記錄和各類健康指標等資料），讓家長一目了然，使「學生健康服務計劃」成為學童的「個人成長體格 / 健康記錄」，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從而提高其出席率。

(二) 未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家長知悉其子女的檢查結果

(1) 未能有效通知沒有出席子女周年檢查的家長其子女的檢查結果

7. 本署的調查發現，不少學童進行檢查時均沒有家長陪同。甚至年幼如小學二年級的學童，家長的出席率最高也只是八成。就一些需要再作跟進的個案，中心會聯絡學童家長。至於其他個案（例如一些無需轉介，但有心理健康問題需要關注的個案），若學童沒有家長陪同出席，中心只會將檢查報告交給學童，以轉交給家長。然而，本署關注該些學童，尤其年紀較小的，是否有能力理解和傳達醫護人員的解釋和建議，或有否如實告知父母其心理健康問題。

8. 本署認為，衛生署應探討一些較可靠的方法，以通知家長其子女的檢查結果。衛生署正研究讓家長在網上查閱其子女的檢查結果。本署認為，該署亦應在網上加入填寫子女心理健康問卷的功能，讓未能陪同出席的家長預先填寫，協助中心作出評估。

(2) 心理健康檢查報告未能具體反映學童的檢查結果

9. 本署留意到，中心為學童所準備的「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報告，只包含一些概括性的健康建議，例如：「培養良好嗜好」、「保持輕鬆愉快心境」，未有道出任何具體問題或需注意的事項。本署認為，衛生署應檢討該報告的內容，較具體地列出有關學童的問題和原因，以便家長及早對症下藥。

(三) 未有全面跟進獲轉介學童個案

(1) 「下年檢視」的做法不可取

10. 根據現行做法，若中心認為學童有心理健康問題需再作跟進，便會按個案性質轉介到不同的專科 / 機構。一經轉介後，中心便會暫停跟進，直至下周年檢查時才再檢視。然而，衛生署的數據顯示，部分獲轉介學童會缺席下周年的檢查。中四的獲轉介學童更有接近一半曾缺席下周年的檢查。在此情況下，中心根本無法得知該些學童的情況，更遑論提供適切支援。

11. 猶幸在本署介入後，衛生署同意加強對獲轉介學童的支援。該署正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四間中心¹試行先導計劃，在轉介個案後約三個月，致電家長跟進學童的情況及精神專科的預約安排。本署認為，若中心發現有獲轉介的學童缺席下周年檢查，便應主動跟進和予以協助。

(2) 與獲轉介機構溝通不足，無法得悉獲轉介學童的跟進情況

12. 現時，獲轉介機構在接獲中心轉介個案後，只有小部分會向中心提供有關學童的最新情況。本署認為衛生署應考慮設立提示系統，主動提醒獲轉介機構需適時更新學童的跟進情況。若中心發現學童未有按建議到獲轉介機構跟進，便應聯絡學童或其家長了解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學校的協助。

¹ 四間中心分別為柴灣、西環、藍田和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須加強統計和善用有關學童心理健康的資訊

13. 「學生健康服務計劃」作為現時本港覆蓋最全面的學童健康服務，理應掌握最多及最新有關學童的心理健狀及其跟進詳情的資訊和數據。本署認為，衛生署應充分利用這個蘊藏豐富數據的資料庫，以協助政府制定適當的政策及資源調配。

總結

14. 本署認為，心理健康問題較易被患者忽略，尤其是一些心智未成熟的學童，他們可能不明白自己的病況，亦有可能擔心一旦被標籤為「精神病/情緒病患者」，會遭朋輩歧視，因而逃避治療。因此，衛生署對這類學童的跟進應該更加積極。加上近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數字有所增加，社會對有關問題亦越來越關注，「學生健康服務計劃」應增加資源，務求盡早識別高危個案，及早介入。

15. 當然，學童的心理健康出現問題，跟進的責任首先是在家長，本署不會要求衛生署取代家長的角色，或替家長決定如何跟進其子女的情況。本署只是希望衛生署可確保學童的個案得到適切關注及跟進，不會讓需要幫助的學童處於制度上的夾縫中。

建議

16.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衛生署和教育局提出以下建議：

- (1) 衛生署收集學童缺席周年檢查的原因，以制定針對性措施提高學童出席率；
- (2) 衛生署考慮向學校和教育局提供學童出席周年檢查的情況。教育局應留意並協助出席率偏低的學校；

- (3) 衛生署在網上提供更多有關學童的健康資訊和醫療記錄，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 (4) 衛生署在網上加入填寫子女心理健康問卷的功能；
- (5) 衛生署檢視「個人健康檢查結果及建議」的內容，較具體地列出學童的問題和原因；
- (6) 衛生署密切監察與醫管局試行加強支援獲轉介學童的先導計劃之成效，並盡快將該新措施應用於其他中心；
- (7) 衛生署若發現有獲轉介學童缺席下周年的檢查，應主動聯絡學童 / 家長；
- (8) 衛生署考慮設立提示系統，就一些未有回覆的轉介個案，定時提醒獲轉介機構更新跟進情況；
- (9) 衛生署加強蒐集及統計有關學童心理健康情況的資訊，以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及調配資源。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九年三月